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

- (i) 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 D 訂立貸款協議 D；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 D 提供貸款融資 D，款額為不多於 200,000,000 港元；及
- (ii) 在貸款協議 D 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貸方分別與借方 A、借方 B 及借方 C 訂立該等前貸款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借方 A 仍未償還貸款融資 A 項下之 10,000,000 港元。

借方 A 為借方 C 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條例之定義）。借方 B 及借方 D 均由借方 A 間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借方彼此之間互為聯繫，而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作披露。

由於截至貸款協議 D 日期及其前十二個月內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授予該等借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貸款資助總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條例之定義）超過 5% 但低於 25%，此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11 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 D 訂立貸款協議 D；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 D 提供貸款融資 D，款額為不多於 200,000,000 港元。

根據該公告之披露，在貸款協議 D 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貸方(a)與借方 B 訂立了貸款協議 B，以向借方 B 提供貸款融資 B，款額為不多於 25,000,000 港元；(b)延續借方 A 根據貸款協議 A 項下所提取高達 10,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A 的償還期限；及(c)與借方 C 訂立貸款協議 C，以向借方 C 提供貸款融資 C，款額為不多於 150,000,000 港元。

根據該等前貸款協議，於該等前貸款融資全部提取及償還後不可重借。貸款協議 B 及貸款協議 C 項下之貸款融資之最高款額已經提取及全部償還，因此英皇財務、借方 B 及借方 C 已完全履行彼等分別於貸款協議 B 及貸款協議 C 項下之責任，而有關貸款協議已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融資 A 項下之上限金額已被提取但尚未償還及須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償還。

貸款協議 D 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協議 D

雙方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 D

貸款協議 D 之主要條款

日期 : 2014 年 12 月 11 日

貸款融資 D 款額 : 不多於 200,000,000 港元

提取期 : 於簽訂貸款協議 D 日起之十一個月內可供提取

還款期 : 首次提取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簽署貸款協議 D 後十五個月內，取其較早者

利息 :

- 1) 首次提取日起計第一至第四個月：每年 30%；
- 2) 首次提取日起計第五至第七個月：每年 33%；
- 3) 首次提取日起計第八至第十個月：每年 36%；及
- 4) 首次提取日起計第十一至第十二個月：每年 39%。

貸款融資 D 之擔保 : 貸款融資 D 由借方 A 向貸方作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個人擔保及由借方 D 與其於中國最終持有重大資產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向貸方提供合共三項股份抵押

該等借方之資料及關係

借方 A 為一名個人及為借方 C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的董事及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條例之定義)。借方 B 及借方 D 均為一香港成立之公司及為借方 A 間接全資擁有。借方 B 及借方 D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而彼等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借方 C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裝飾服務以及傢俬與裝置貿易。

鑑於以上所述, 根據上市規則, 借方 A、借方 B、借方 C 及借方 D 是互相關連。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 (a)借方 A; (b)借方 B、貸款融資 B 項下之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c)借方 C 及其主要股東 (按上市條例之定義)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及(d)借方 D 均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 包括(i)在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ii)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 (例如個人借貸及按揭貸款等); (iii)配售及包銷服務; 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 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該等貸款融資乃一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該等貸款融資已/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該等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到(i)該等貸款融資之抵押品; 及(ii)將為本集團已/將帶來之預期收入及可觀回報的因素後, 董事認為, 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提供該等貸款融資為一般商業條款, 其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述，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借方彼此之間互為聯繫，而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作披露。

由於截至貸款協議 D 日期及其前十二個月內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授予該等借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貸款資助總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條例之定義）超過 5% 但低於 25%，此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 A」	指	貸款協議 A 項下之借方，為獨立第三方
「借方 B」	指	貸款協議 B 項下之借方，為獨立第三方
「借方 C」	指	貸款協議 C 項下之借方，為獨立第三方
「借方 D」	指	貸款協議 D 項下之借方，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借方」	指	借方 A、借方 B、借方 C 及借方 D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或 「英皇財務」	指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A」	指	貸方與借方 A 於 2013 年 4 月 16 日就授出貸款融資 A 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B」	指	貸方與借方 B 於 2013 年 9 月 3 日就授出貸款融資 B 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C」	指	貸方與借方 C 於 2014 年 8 月 11 日就授出貸款融資 C 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D」	指	貸方與借方 D 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就授出貸款融資 D 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 D 及該等前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A」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A 之條款向借方 A 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不多於 10,000,000 港元
「貸款融資 B」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B 之條款向借方 B 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不多於 25,000,000 港元
「貸款融資 C」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C 之條款向借方 C 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不多於 150,000,000 港元
「貸款融資 D」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D 之條款向借方 D 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不多於 200,000,000 港元
「該等貸款融資」	指	貸款融資 D 及該等前貸款融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該等前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 A、重續貸款協議 A、貸款協議 B 及貸款協議 C
「該等前貸款融資」	指	貸款融資 A、貸款融資 B 及貸款融資 C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用於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貸款協議 A」	指	貸方與借方 A 就重續貸款協議 A 而於 2014 年 4 月 23 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4 年 12 月 11 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謝顯年先生